

#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六医保秘〔2023〕9号

##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应对新冠疫情的积极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临时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“互联网首诊（主治医师及以下）”、“互联网首诊（副主任医师）”、“互联网首诊（主任医师）”、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价格为全

市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互联网首诊”服务，须具备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资质，并获得卫生健康部门准许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首诊服务。

三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互联网复诊服务，仍按现行“互联网（远程）诊察费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医疗保障经办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，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。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服务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做好系统维护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21日起试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《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》



## 附件

## 新增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省属三级	市三级	市二级	市一级	计价说明	支付分类	统计分类
1	AAAA0007	互联网首诊(主治医师及以下)	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,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,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,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,核实就诊者信息,病案管理,询问病情,听取主诉,病史采集,记录病情,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		次	10	10	9	8		3	C
2	AAAA0008	互联网首诊(副主任医师)	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,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,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,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,核实就诊者信息,病案管理,询问病情,听取主诉,病史采集,记录病情,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		次	20	19	17	16		3	C
3	AAAA0009	互联网首诊(主任医师)	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,依据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有关要求,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、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居家治疗指南》的患者,由主治医师及以下提供首诊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,核实就诊者信息,病案管理,询问病情,听取主诉,病史采集,记录病情,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。		次	20	19	17	16		3	C
4	310603004	俯卧位通气治疗	指将患者的体位更改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。指 180° 翻转病人使其处于俯卧状态,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,及时调整呼吸机参数,整理患者身体所有管路、监护连线,依据病情需要或达到治疗目的后,翻回仰卧位,观察并记录。		次	150	14 3	128	120	首次限氧合指数 $\leq 150\text{mmHg}$ 和有创机械通气(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)患者。治疗后氧合指数 $\geq 200\text{mmHg}$ 停止收费。治疗时长累计超过 12 小时的,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,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。	1	A

---

抄送：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---